

项目编号: 310112000250107158394-12184905

闵行区教育局公办学校视频监控 全覆盖及联网建设项目

公开 招标 文件

采购单位: 闵行区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达珩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 月

目 录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达珩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委托，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3.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69333359.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2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3 联合投标:不允许；

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闵行区教育局公办学校视频监控全覆盖及联网建设项目

2、项目编号：310112000250107158394-12184905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3、采购编号：1225-00002503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详见需求。

5、交付地址：闵行区范围内。

6、交付日期：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系统对接、验收等全部工作内容。

7、质量保证期：整体系统提供不少于三年的免费上门维护及保修(以整体项目通过验收起计算)。在质保期间要求系统出现故障时，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故障需在 24 小时内予以排除。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01-09 至 2025-01-16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 年 2 月 5 日 10:00，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①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②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

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③开标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的电话请保持畅通。系统中设定的投标人“签到”和“解密”环节等待时间为 30 分钟，超时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本项目投标。系统中设定的投标人“签名”环节等待时间为 30 分钟，超时将视作投标人确认本项目开标结果。

八、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达珩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闵行区中春路 3455 弄 386 号

邮编：201108

联系人：朱丽燕

电话：021-64985850

传真：021-54957028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

地址：闵行区七莘路 400 号

邮编：201199

联系人：陈骁炯

电话：021-649200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项目属性	货物类
3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4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p>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p> <p>认定依据为相应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p> <p>投标产品为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p> <p>★本项目视频监视器属于强制采购范围，必须提供有效的节能认证证书。</p>
5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联合体投标时（仅限允许联合体投标项目），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p>

		<p>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4.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附件。</p> <p>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p>
6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p>不允许进口产品</p> <p>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p>
8	合同履约期限（交货期、工期、服务期限等）、履约地点和交接方式	<p>1. 履约期限：2025年6月底前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系统对接、验收等全部工作内容。整体系统提供不少于三年的免费上门维护及保修(以整体项目通过验收起计算)。在质保期间要求系统出现故障时，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故障需在24小时内予以排除。</p> <p>2. 中标人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由采购人验收并签字认可。</p>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不允许</p> <p>1、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p> <p>2、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以上。</p> <p>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p>
10	是否现场踏勘	<p>不组织现场踏勘</p> <p>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p>
11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是否提供样品	<p>不要求提供样品</p> <p>本项目如需提供样品的，按如下要求执行，不需要提供样品，本条款不适用；</p> <p>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具体数量等要求送达样品（包括样品安装时间），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送样或逾期的将作无效标处理。</p> <p>2、中标的投标人样品将由甲方封样。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日）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采购中心统一处理。</p> <p>3、“投标样品封条”格式详见附件。</p>
13	投标文件份数	依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的规定，供应商应当通过政府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各一份）。
14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5 年 2 月 5 日 10:00，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5	开标签到解密	<p>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p>2.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p>
16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7	投标人资格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

求	<p>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提供下列资料：</p> <p>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分公司投标时，分公司以投标人（供应商）的身份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需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附件）或提供近三年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以开标当月为起算月）； 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5. 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格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
---	---

		<p>加政府采购。</p> <p>6. 其它资格要求：</p> <p>6.1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6.2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30%以上。</p>
18	否决投标的情形	<p><u>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u></p> <p>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方），资格条件详见本表“投标人资格要求”。未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且没有相关说明，或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相关资质证明不一致的，或有伪造，或不符合要求的；</p> <p>2. 政策功能相关条款：</p> <p>1) 投标标的为强制采购范围的，未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的。</p> <p>2) 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的；</p> <p>3) 若采购标的不允许为进口产品，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p> <p>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p> <p>5. 格式要求：</p> <p>(1) 未提交“投标函、投标人声明函、开标一览表”三种格式中任意一种的（参考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p> <p>(2) 上述三种格式的签字盖章出现以下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p>a、加盖公章处使用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的，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p>

		<p>b、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之处无单位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无签字或盖章的、或者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p> <p>6.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7. 投标文件中的交货（服务）期限、质保期、“★”（星号）未作响应或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未提供相应承诺函；（招标文件中未作要求的除外）</p> <p>8.（如需提供样品的项目）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送样或未送样的。</p> <p>9. 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p>
19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20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若采购人未约定付款方式的，则签订合同时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21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22	*投标签收	<p>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要求，电子招标项目，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代理机构须对文件进行签收。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可联系项目主办人员，完成投标文件的签收程序（签收后无法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p> <p>2、为便于投标人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代理机构将酌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统一签收，签收后系统中会发送签收回执。</p> <p>3、主办人员电话：15221261615 联系电话：021-64985850</p>
23	履约保证金	<p>采购文件中有约定的按此执行，未有约定的本项不适用。</p> <p>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p>

		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4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p> <p>递交形式：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p> <p>递交时间：投标截止前，以支付凭证上的递交单位和日期为准。</p> <p>收款单位：上海达珩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帐户：31698400002183514</p> <p>开户行：上海银行莘庄支行</p>
25	质疑的有效期及依据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p> <p>联系部门：上海达珩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人：陈辉</p> <p>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3455 弄 386 号，邮政编码：201108</p> <p>联系电话：64985850（以邮寄方式的，请电话联系确认收到）</p> <p>质疑有效期：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p> <p>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没有依据的传言、猜测或推论等材料不能作为质疑证明材料。</p>
26	不一致的处理原则及解释权	<p>1、投标人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等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中另行上传的资料应与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保持一致，若出现不一致或缺漏的，均以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p> <p>2、投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录入的投标报价，应与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一致。因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录入系统的报价目前无法修改，报价不一致的，将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在报价评审阶段做无效报价处理。</p> <p>3、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p> <p>4、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p> <p>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达珩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27	招标方代理费用	<p>采购代理费：</p> <p>1、本项目采购代理费金额为：37.80 万元；</p> <p>2、支付方、递交形式：由中标人凭银行转账的贷记凭证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p> <p>3、收款单位：上海达珩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4、公司帐户：31698400002183514</p> <p>5、开户行：上海银行莘庄支行</p> <p>6、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国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	---------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达珩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事项由授权代表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商务标投标文件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自拟，参考评分表，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参考附件）
- (3) 投标函
- (4) 投标人声明函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开标一览表
- (7) 廉政承诺书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0)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证明资料
- (12) 各分项投标货物（服务）报价一览表
- (13) 投标详细货物一览表（货物）
- (14)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15)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 (16) 供应商资格声明
- (17) 投标人业绩证明资料
- (18) 本项目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 (19) **★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函**
- (20) **★投标产品中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应提供相应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
- (21)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证明文件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参考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2、技术标投标文件

- (1)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参考附件）；

(2) 项目需求分析（可包含且不限于系统应用需求、体系结构需求、实施要求、性能需求、应用环境理解程度、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风险分析及控制方案、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问题的分析与措施等）

(3) 总体技术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如系统架构、点位设计、单校配置设计、系统安全设计、视频专网、视频监控平台、智能运维平台、区级平台对接等）；

(4) 项目实施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如前端设备建设、项目管理措施、项目质量保证措施、项目建设过程中不间断和现有平台保障方案等）；

(5) 售后服务方案和质量（可包含且不限于日常维护方案、应急保障及措施、安全管理体系、固定运维场所、备品备件、售后技术、培训方案、服务响应时间、修复时间、相关维保承诺等）；

(6) 投标人综合实力及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公司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等）；

(7)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均应提供原件扫描件。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和税金）。

（六）投标保证金（如有）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否决投标的情形”的要求。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应参加网上开标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核查日期为开标日（含）至评标日（含）之间任意一日的系统查询结果。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工作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书面资料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

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采购人未确定核心产品的，若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所有投标产品均提供相同品牌的，按前款所述提供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规定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1080P 宽动态高清网络半球摄像机，1080P 高清网络枪型摄像机，高清数字硬盘录像机（32 路），汇聚网关。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采购文件中有约定的按此执行，未有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F_2, \dots,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A_2, \dots,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闵行区教育局公办学校视频监控全覆盖及联网建设项目包1评分

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需求分析	0~6	<p>一、评审内容：</p> <p>1、系统应用需求、体系结构需求和实施要求等需求内容的理解程度（1.5分）；</p> <p>2、性能需求、应用环境理解程度（1.5分）；</p> <p>3、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风险分析及控制方案（1.5分）；</p> <p>4、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问题的分析与措施（1.5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四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1.5 分，总分 6 分；</p> <p>2、①对系统应用需求、体系结构需求和实施要求等需求内容的理解透彻；②对性能需求、应用环境理解程度高；③合理化建议、风险分析及控制方案好的；④重点、难点问题的分析和措施，与本项目实际相契合的；该小项得 1.5 分；</p> <p>3、有缺漏或不足，但能基本理解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 1 分；</p> <p>4、有缺漏或不足，不能完全理解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 0 分；</p>
--	--

		项得 0.5 分； 5、需求分析严重偏差的不得分。
技术指标响应度及产品质量性能（重要指标响应性）	0~12	<p>重要指标响应性，评分范围 0-12 分</p> <p>评审内容：招标文件内带▲号的内容为重要条款和技术指标，根据所投产品“▲”重要指标技术参数、基本功能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审标准：“▲”重要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或未提供项目证明资料的，扣 1 分，共 12 项，扣完为止。</p> <p>0-12 分</p>
技术指标响应度及产品质量性能（一般指标响应性）	0~6	<p>一般指标响应性，评分范围 0-6 分</p> <p>评审内容：根据</p>

		<p>招标文件中各项技术指标的规定，供应商或所用产品的技术响应程度，所投产品选型完整性、合理性，配置的对应性、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p> <p>评审标准：1、所投产品选型完整且合理，产品的功能全部满足需求，产品性能与配置全部符合招标参数要求，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p> <p>2、所投产品选型完整且合理，产品的功能全部满足需求，产品性能与配置部分符合招标参数要求，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p>
--	--	---

	<p>3、所投产品选型基本完整合理，产品的功能基本满足需求，产品性能与配置部分符合招标参数要求，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p> <p>4、所投产品选型基本合理，产品的功能基本满足需求，产品性能与配置部分符合招标参数要求，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p> <p>5、所投产品技术水平、功能、性能及质量等方面有所欠缺但是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p> <p>6、所投产品技术水平、功能、性能及质量等部分无法满足</p>
--	--

		项目需求, 得 1 分; 7、所投产品技术水平、功能、性能及质量等全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 得 0 分;
总体技术方案	0~12	<p>评审内容:</p> <p>1、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详细的技术方案 (4 分);</p> <p>2、技术方案内容包含系统架构、点位设计、单校配置设计、系统安全设计等方案内容等 (4 分);</p> <p>3、视频专网、视频监控平台、智能运维平台、区级平台对接等方案内容等 (4 分);</p> <p>评分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 (小项) 各 4 分, 总</p>

	<p>分 12 分；</p> <p>2、①技术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高，详细全面，方案科学、合理；②技术方案全面满足各项技术要求；③视频专网、视频监控平台、智能运维平台、区级平台对接方案可靠、合理、全面且可行性高的，该小项得 4 分；</p> <p>3、方案有缺陷的、基本合理，针对性、操作性强的，该方案（小项）得 3 分；</p> <p>4、方案有缺陷的、基本合理，针对性、操作性不强的，该方案（小项）得 2 分；</p> <p>5、方案不全面，</p>
--	--

		<p>针对性、操作性不强的，该方案（小项）得 1 分；</p> <p>6、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p>
实施方案	0~9	<p>评审内容：</p> <p>1、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详细的实施方案（3 分）；</p> <p>2、实施方案内容包含前端设备建设、项目管理措施、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等方案内容（3 分）；</p> <p>3、项目建设过程中不间断和现有平台保障方案（3 分）；</p> <p>评分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3 分，总分 9 分；</p> <p>2、①实施方案与</p>

		<p>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高，详细全面，方案具体、合理；②实施方案全面且描述清晰，各项措施操作性强，针对性强的；③建设过程中不间断和现有平台保障方案可靠、合理、全面且可行性高的，该小项得3分；</p> <p>3、方案有缺陷的、基本合理的，针对性、操作性强的，该方案（小项）得2分；</p> <p>4、方案不全面，针对性、操作性不强的，该方案（小项）得1分；</p> <p>5、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0~9	评审内容：对本

		<p>项目提供相关售后服务综合支撑能力，包括：</p> <p>1、日常维护方案、应急保障及措施、安全管理体系等（3分）</p> <p>2、固定运维场所、售后技术、培训方案等（3分）</p> <p>3、服务响应时间、修复时间、相关维保承诺（3分）</p> <p>评分标准：1.①日常维护方案完整且合理，应急保障及措施操作性强且及时，备品备件完备，安全管理体系完整健全②有固定运维场所，售后技术支持完备，管理措施得当，培训方案</p>
--	--	---

		<p>详细，针对性强③服务响应时间、修复时间、相关维保承诺符合采购需求且符合项目实际的；该小项得 3 分；</p> <p>2、①日常维护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具体，应急保障及措施操作性欠强，备品备件不够完备，安全管理体系完整，较简单②有固定运维场所，售后技术支持，管理措施，培训方案基本满足采购要求，针对性强③服务响应时间、修复时间、维保承诺基本符合采购需求且符合项目实际；该小项得 2 分；</p> <p>3、①日常维护方</p>
--	--	---

		<p>案有缺陷不完整，应急保障及措施不到位，安全管理体系不完整②无固定运维场所，售后技术支持，管理措施，培训方案基本满足采购要求，针对性不强③服务响应时间、修复时间、维保承诺不符合采购需求或不符合项目实际；该小项得 1 分；</p> <p>4、未提供相关内容，该小项得 0 分。</p>
项目负责人	0~2	<p>项目负责人：</p> <p>1.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计算机、电气工程、网络、信息安全等）得 0.5 分；</p> <p>2.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证（工程系列仪表电子专业、</p>

		<p>信息系统项目管理、计算机软件、高级程序员、计算机、电气工程、网络、信息安全等) 得 0.5 分,</p> <p>3. 担任过类似项目负责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 1 个得 1 分，共 1 分。</p> <p>注：需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退休人员应提供有效的劳务合同，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实施团队人员 (不包括项目经理)	0~6	<p>一、实施团队人员 (不包括项目经理):</p> <p>1、岗位职责清晰合理、主要技术人员及其他人员配置齐</p>

	<p>全、合理，人员数量能充分满足项目工作需要，团队综合实力强，且提供团队成员有效证明的，得 5 分；</p> <p>2、岗位职责清晰，主要技术人员及其他人员配置合理，人员数量能满足项目工作需要，团队综合实力强，有效证明齐全的，得 4 分；</p> <p>3、主要技术人员及其他人员配置合理，人员数量能基本满足项目工作需要，团队综合实力一般，有效证明齐全的，得 3 分；</p> <p>4、主要技术人员及其他人员配置基本合理，人员数量能基</p>
--	---

	<p>本满足项目工作需要，团队综合实力一般，相关人员资历薄弱，有效证明不够齐全的，得 2 分；</p> <p>5、人员配置不足，资历较浅、专业不匹配的，得 1 分；</p> <p>6、人员配置不足，不能满足项目工作的，得 0 分。</p> <p>二、提供具备网络相关专业证书 CCIE, HCIE 等或信息安全相关专业证书 CISSP, CISP 等，提供 1 个得 1 分，共 1 分。</p> <p>注：需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退休人员应提供</p>
--	---

		有效的劳务合同，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公司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进行评分	0~3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公司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进行评分：</p> <p>1、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是否完善、合理（0-1分）</p> <p>2、各项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详细（0-1分）</p> <p>3、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可靠、完整（0-1分）</p>
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2022年1月起至开标截至日）类似项目业绩	0~5	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2022年1月起至开标截至日）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业绩由评

		审委员认定。(需提供项目的合同, 以及履约证明或满意度调查表, 其中合同能够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项目内容、签约日期等要素内容); 单个项目的合同缺失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单个项目的履约证明或满意度调查表缺失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提供有效业绩 1 个得 1 分, 最多得 5 分。
报价得分	0~30	<p>1) 确定评标基准价: 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 计算公式为</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3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p> <p>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实际，若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	---	--

		<p>注：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p>
--	--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建设背景

近年来，部分地区中小学、幼儿园及周边地区先后发生数起安全事故，严重危害师生生命安全，极大的破坏了社会的和谐稳定。由于学校周边环境复杂，安全管理规范不健全，校门口恐怖袭击、校园欺凌、楼梯踩踏、校车事故、学校食堂学生集体食物中毒等紧急突发事件，严重侵害师生人身安全。如何切实加强学校及其周边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有效减少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广大师生生命安全成为全社会关注的焦点。

为了有效保护青少年和儿童的人身安全，防止内外侵害案件和紧急安全事件的发生，维护校园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公安部、教育部、中央综治办等部门联合出动制定了一系列的安全防范措施，“平安校园”、“数字校园”等建设相继展开。2023年11月初，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下发相关通知，要求全市各区教育系统各中小幼完成视频监控“全覆盖、全联网”，全面提升学校安全风险防控精准性、有效性，为安全事故防范处置提供有力技术支撑，全力守护师生健康安全，并通过视频专网接入视频管理平台，实现视频数据本地应用和区安全中心的联网应用。

二、项目建设依据

本项目建设将认真遵循相关行业标准和规范。保证系统的可靠性、经济性、开放性和先进性，具体如下：

1. 《中共上海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中小学幼儿园视频监控全覆盖工作的通知》
2.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GA/T367-2001
3.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50198-2011
4. 《工业电视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J115-87
5.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 GA/T75-94
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T50311-2016
7.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部件》 GA216.1-1999
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GB50348-2018
9.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10. 《安全防范系统雷电浪涌防护技术要求》GA/T670-2006
1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
12.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T16
13. 《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GB55029-2022
14. 《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第6部分：中小学、幼儿园、托育机构》DB31/T329.6—2019

三、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1. 全区公办学校视频监控全覆盖

涉及中小学和幼儿园合计 319 所，根据《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第 6 部分：中小学、幼儿园、托育机构》点位部署要求进行视频监控全覆盖，主要覆盖区域有校园出入口、操场等活动场地、宿舍楼出入口及周边、幼儿活动教室、顶层平台、食堂操作间、实验室和重要设备机房出入口等，共计需增补摄像头 19855 路。此项内容包含建设所需的镜头、电源、立杆、校内线路、机柜等。

根据相关要求完成幼儿园以及重点学校（学生人数 ≥ 2000 人）本地图像存储 90 天（含本次补点及原学校自建的所有视频录像），其余所有学校本地图像存储 30 天。具体采购设备参数要求、学校和数量清单、存储时长等见后文。

2. 视频专网和视频联网及运维平台全联网

供应商需提供一套闵行区校园视频监控安全专网服务，线路仅用于闵行区教育局视频监控联网使用，保证本网络的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不承载其他业务，不接入 Internet 网络，单校并发数应支持至少 20 路，每所学校专网上行速率 100M。通过视频录像机 NVR 收敛前端视频图像，再通过汇聚网关、安全专网将全区所有学校视频图像上传接入视频联网管理平台（包括本次增补 19855 路和原学校自建 28883 路），进行统一管理、视频分发，平台需可提供客户端、手机端等方式，开设不同用户权限对视频图像进行实时浏览、录像回放、运维管理、故障告警等。

★本项目中标服务商需同时提供全区民办中小学、幼儿园的视频专网及视频图像汇聚（数量根据实际学校自建情况而定），需提供书面承诺，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注：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本项目全覆盖全联网完成后，原购买服务的教育局公办学校视频联网系统服务将纳入本项目，项目建设期间不得中断当前视频联网平台的正常运行使用，目前学校的食堂图像

通过视频专网传输到各个街镇集中存储设备，明厨亮灶智慧监管分析通过街镇存储设备取流进行分析，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中断当前校园明厨亮灶智慧监管的正常服务，需提供书面承诺并提供解决方案，并承担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注：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3. 区视频共享平台对接

根据《闵行区视频数据资源管理实施细则》文件要求和工作原则，为进一步规范闵行区视频数据资源汇聚归集的实施标准和技术要求，本项目的视频图像平台作为下级平台，以“应归必归、能归尽归”为原则，需统一汇聚至区视频数据共享交互平台，实现全区视频数据的归集，并由区视频数据共享交互平台同意调配共享分发。接入区数据中心视频共享平台的视频平台应采用 GB/T28181 标准协议进行对接。

本项目的视频图像接入视频管理平台后，将通过国标级联方式上联对接至区视频数据共享交互平台，将来可由区视频共享平台对接级联至其他业务条线供视频共享、调用，如区公安、区市场局等，满足各职能条线的校园安全管理、治安反恐管理、明厨亮灶等需求。

4. 公办学校与点位清单

序号	街镇	学校名称	学校类型	枪机	半球	新增合计	存储天数
1	古美路街道	闵行区平南小学	小学	22	4	26	30
2	古美路街道	闵行区平南小学（平吉校区）	小学	17	10	27	30
3	古美路街道	闵行区平阳小学	小学	15	29	44	30
4	古美路街道	上海市日新实验小学	小学	24	29	53	30
5	古美路街道	上海市实验学校西校	初级中学	85	41	126	30
6	古美路街道	上海市闵行区龙茗中学	初级中学	30	24	54	30
7	古美路街道	上海市古美高级中学	高级中学	41	41	82	30
8	古美路街道	上海市古美学校	九年一贯制	44	4	48	30
9	古美路街道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幼儿园平阳分园	幼儿园	105	43	148	90
10	古美路街道	闵行区古美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110	18	128	90
11	古美路街道	闵行区古美中心幼儿园平吉分园	幼儿园	67	36	103	90
12	古美路街道	闵行区古美中心幼儿园平南分园	幼儿园	77	22	99	90
13	古美路街道	上海市闵行区平吉四街坊幼儿园	幼儿园	109	22	131	90
14	古美路街道	上海市闵行区龙茗路幼儿园	幼儿园	48	66	114	90

15	古美路街道	上海市闵行区龙茗路幼儿园（分园）	幼儿园	62	21	83	90
16	古美路街道	上海市闵行区万源城幼儿园	幼儿园	69	56	125	90
17	古美路街道	上海市闵行区万源城幼儿园御境分园	幼儿园	113	24	137	90
18	古美路街道	上海市闵行区古美阳光幼儿园	幼儿园	42	30	72	90
19	古美路街道	上海市闵行区古美阳光幼儿园十街坊分园	幼儿园	15	28	43	90
20	古美路街道	闵行区平吉四街坊幼儿园半岛分园	幼儿园	55	17	72	90
21	虹桥镇	闵行区龙柏第一小学	小学	15	31	46	30
22	虹桥镇	上海市龙柏中学	初级中学	96	34	130	30
23	虹桥镇	上海市闵行区上虹中学	初级中学	78	32	110	30
24	虹桥镇	上海市金汇实验学校	九年一贯制	45	13	58	30
25	虹桥镇	闵行区虹桥中心小学	小学	14	37	51	30
26	虹桥镇	闵行区龙柏第一幼儿园	幼儿园	0	0	0	90
27	虹桥镇	闵行区龙柏第一幼儿园分园	幼儿园	0	0	0	90
28	虹桥镇	闵行区龙柏第二幼儿园	幼儿园	0	0	0	90
29	虹桥镇	闵行区龙柏第二幼儿园分园	幼儿园	0	0	0	90
30	虹桥镇	闵行区虹桥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0	0	0	90
31	虹桥镇	闵行区虹桥中心幼儿园古北分园	幼儿园	0	0	0	90
32	虹桥镇	上海市闵行区虹鹿幼儿园	幼儿园	0	0	0	90
33	虹桥镇	上海市闵行区虹鹿幼儿园井亭分园	幼儿园	0	0	0	90
34	虹桥镇	上海闵行区华虹小学	小学	75	37	112	30
35	虹桥镇	上海市金汇高级中学	高级中学	14	26	40	30
36	华漕镇	上海市闵行区诸翟学校	九年一贯制	4	6	10	90
37	华漕镇	上海市闵行区华漕学校	九年一贯制	13	25	38	30
38	华漕镇	上海市闵行区纪王学校	九年一贯制	20	37	57	30
39	华漕镇	闵行区华漕镇纪王幼儿园	幼儿园	72	12	84	90
40	华漕镇	闵行区华漕镇纪王幼儿园银杏分园	幼儿园	46	8	54	90
41	华漕镇	上海市闵行区诸翟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72	24	96	90
42	华漕镇	上海市闵行区诸翟中心幼儿园九韵分园	幼儿园	80	21	101	90
43	华漕镇	闵行区华漕镇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67	25	92	90
44	华漕镇	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金色幼儿园	幼儿园	86	22	108	90
45	华漕镇	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金色幼儿园申长分园	幼儿园	88	17	105	90
46	华漕镇	上海闵行区华博利星行小学（华漕校区）	小学	44	29	73	30
47	华漕镇	上海闵行区华博利星行小学（纪王校区）	小学	58	11	69	30
48	华漕镇	上海外国语大学闵行外国语中学	高级中学	44	56	100	30

49	江川路街道	上海市闵行区中心小学	小学	99	47	146	30
50	江川路街道	上海市闵行区华坪小学	小学	110	59	169	30
51	江川路街道	上海市闵行区鹤北小学	小学	23	35	58	30
52	江川路街道	闵行区汽轮科技实验小学	小学	38	11	49	30
53	江川路街道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小学	小学	35	14	49	30
54	江川路街道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小学北校区	小学	28	20	48	30
55	江川路街道	上海市闵行区碧江路小学	小学	47	34	81	30
56	江川路街道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实验小学	小学	64	14	78	30
57	江川路街道	上海市闵行第四中学	初级中学	97	14	111	30
58	江川路街道	上海市闵行区鹤北初级中学	初级中学	52	36	88	30
59	江川路街道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中学闵行分校	高级中学	58	46	104	30
60	江川路街道	上海市闵行中学	高级中学	205	57	262	30
61	江川路街道	上海市闵行第三中学	完全中学	63	44	107	30
62	江川路街道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第二中学	完全中学	55	16	71	30
63	江川路街道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实验小学西校区	九年一贯制	114	59	173	30
64	江川路街道	上海市闵行区启智学校	弱智学校	27	24	51	30
65	江川路街道	上海市西南工程学校(闵行校区)	中职校	32	20	52	30
66	江川路街道	闵行区闵行第一幼儿园	幼儿园	55	26	81	90
67	江川路街道	闵行区闵行第一幼儿园畅馨分园	幼儿园	54	12	66	90
68	江川路街道	上海市闵行区闵行第四幼儿园	幼儿园	75	12	87	90
69	江川路街道	上海市闵行区闵行第四幼儿园金榜分园	幼儿园	51	23	74	90
70	江川路街道	上海市闵行区闵行第四幼儿园浦江分园	幼儿园	36	0	36	90
71	江川路街道	上海市闵行区闵行第四幼儿园荣华分园	幼儿园	29	8	37	90
72	江川路街道	上海市闵行区闵行第四幼儿园新闵分园	幼儿园	26	0	26	90
73	江川路街道	上海市闵行区鹤庆幼儿园	幼儿园	103	11	114	90
74	江川路街道	上海市闵行区鹤庆幼儿园兰坪分园	幼儿园	49	16	65	90
75	江川路街道	闵行区新华幼儿园	幼儿园	50	22	72	90
76	江川路街道	闵行区景谷第一幼儿园	幼儿园	35	6	41	90
77	江川路街道	闵行区景谷第一幼儿园瑞丽分园	幼儿园	29	9	38	90
78	江川路街道	上海市闵行区景谷第二幼儿园	幼儿园	91	14	105	90
79	江川路街道	上海市闵行区景谷第二幼儿园一分园	幼儿园	33	10	43	90
80	江川路街道	上海市闵行区景谷第二幼儿园二分园	幼儿园	50	23	73	90
81	江川路街道	上海交通大学闵行幼儿园	幼儿园	85	27	112	90
82	江川路街道	上海交通大学闵行幼儿园东川分园	幼儿园	36	16	52	90
83	江川路街道	上海市闵行区安宁路幼儿园	幼儿园	117	23	140	90

84	江川路街道	上海市闵行区昆阳幼儿园	幼儿园	58	5	63	90
85	江川路街道	上海市闵行区昆阳幼儿园金婴分园	幼儿园	38	17	55	90
86	江川路街道	上海闵行区民办双江小学	小学	37	41	78	30
87	江川路街道	上海市闵行第三中学瑞丽校区	完全中学	43	27	70	30
88	江川路街道	闵行中学附属实验中学	初级中学	46	46	92	30
89	江川路街道	上海市闵行区鹤庆幼儿园北欧分园	幼儿园	50	8	58	90
90	马桥镇	上海市马桥强恕学校	九年一贯制	32	24	56	30
91	马桥镇	上海市闵行区马桥实验学校	九年一贯制	16	4	20	30
92	马桥镇	上海市闵行区马桥文来外国语小学	小学	38	11	49	30
93	马桥镇	上海市闵行区马桥复旦万科实验中学	初级中学	10	46	56	30
94	马桥镇	闵行区马桥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115	26	141	90
95	马桥镇	上海市闵行区马桥元祥幼儿园	幼儿园	128	25	153	90
96	马桥镇	上海市闵行区马桥实验幼儿园	幼儿园	123	26	149	90
97	马桥镇	上海市闵行区马桥启英幼儿园	幼儿园	99	6	105	90
98	马桥镇	上海市闵行区马桥富杰幼儿园	幼儿园	79	6	85	90
99	马桥镇	上海市闵行区马桥富杰幼儿园银康分园	幼儿园	93	8	101	90
100	马桥镇	上海市闵行区马桥富卓幼儿园	幼儿园	105	19	124	90
101	马桥镇	上海闵行区民办马桥小学	小学	18	17	35	30
102	马桥镇	闵行区马桥富国幼儿园	幼儿园	118	18	136	90
103	马桥镇	上海市闵行区马桥文来外国语小学西校区	九年制	26	19	45	30
104	马桥镇	上海闵行职业技术学院	中职校	0	0	0	30
105	马桥镇	华东理工大学附属闵行科技高级中学	高级中学	0	6	6	30
106	马桥镇	上海市闵行区实验高级中学	高级中学	50	15	65	30
107	梅陇镇	上海市闵行区曹行小学	小学	75	41	116	30
108	梅陇镇	闵行区罗阳小学	小学	16	34	50	30
109	梅陇镇	华东理工大学附属闵行梅陇实验学校	初级中学	17	62	79	30
110	梅陇镇	上海市罗阳中学	初级中学	56	32	88	30
111	梅陇镇	闵行区蔷薇小学	小学	11	10	21	30
112	梅陇镇	华东理工大学附属闵行梅陇实验学校(镇西校区)	小学	12	30	42	30
113	梅陇镇	华东理工大学附属闵行梅陇实验学校(罗秀校区)	小学	62	36	98	30
114	梅陇镇	闵行区蔷薇小学晶城校区	小学	23	23	46	30
115	梅陇镇	闵行区梅陇镇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50	6	56	90
116	梅陇镇	闵行区梅陇镇中心幼儿园梅陇二村分园	幼儿园	38	6	44	90
117	梅陇镇	闵行区梅陇镇中心幼儿园南方分园	幼儿园	53	3	56	90

118	梅陇镇	闵行区曹行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58	36	94	90
119	梅陇镇	闵行区曹行中心幼儿园蔷薇分园	幼儿园	57	14	71	90
120	梅陇镇	闵行区曹行中心幼儿园银泰分园	幼儿园	11	19	30	90
121	梅陇镇	上海市闵行区春申景城幼儿园	幼儿园	67	19	86	90
122	梅陇镇	上海市闵行区春申景城幼儿园高兴分园	幼儿园	61	24	85	90
123	梅陇镇	上海市闵行区春申景城幼儿园春申分园	幼儿园	102	15	117	90
124	梅陇镇	上海市闵行区罗阳河畔幼儿园	幼儿园	70	6	76	90
125	梅陇镇	上海市闵行区罗阳河畔幼儿园分园	幼儿园	100	19	119	90
126	梅陇镇	上海市闵行区晶华坊幼儿园晶采坊分园	幼儿园	88	27	115	90
127	梅陇镇	上海市闵行区晶华坊幼儿园	幼儿园	73	13	86	90
128	梅陇镇	上海市闵行区梅陇梅锦幼儿园	幼儿园	104	11	115	90
129	梅陇镇	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金都幼儿园	幼儿园	57	17	74	90
130	梅陇镇	上海闵行区民办弘梅第二小学	小学	26	13	39	30
131	梅陇镇	上海闵行区民办弘梅小学	小学	44	37	81	30
132	梅陇镇	上海闵行区民办弘梅小学蔷薇校区	小学	5	14	19	30
133	梅陇镇	上海闵行区民办弘梅第二小学古美校区	小学	19	13	32	30
134	梅陇镇	上海市七宝中学附属闵行金都实验中学	初级中学	10	15	25	30
135	梅陇镇	上海市闵行区梅陇永联幼儿园	幼儿园	27	29	56	90
136	梅陇镇	闵行区春申景城幼儿园春城分园	幼儿园	86	10	96	90
137	梅陇镇	闵行区实验小学春城校区	小学	18	20	38	90
138	梅陇镇	闵行区实验小学景城校区	小学	8	15	23	30
139	梅陇镇	闵行区实验小学畹町校区	小学	21	2	23	90
140	梅陇镇	复旦大学附属闵行实验学校	九年一贯制	5	4	9	30
141	梅陇镇	上海市闵行区莘松中学兴梅教学点	初级中学	7	3	10	30
142	浦江镇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第三中学	初级中学	74	6	80	30
143	浦江镇	上海市闵行区浦汇小学	小学	9	18	27	30
144	浦江镇	上海戏剧学院闵行附属学校	小学	87	26	113	30
145	浦江镇	上海市闵行区浦航第二中学	初级中学	35	47	82	30
146	浦江镇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第二小学谈中路校区	小学	59	25	84	30
147	浦江镇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第三小学	小学	105	45	150	30
148	浦江镇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第二中学	初级中学	64	36	100	30
149	浦江镇	上海市闵行区福山实验学校	小学	36	6	42	30
150	浦江镇	闵行区浦江镇第二幼儿园群益园	幼儿园	0	0	0	90
151	浦江镇	闵行区浦江镇第二幼儿园金硕园	幼儿园	0	0	0	90

152	浦江镇	闵行区浦江镇第三幼儿园	幼儿园	0	0	0	90
153	浦江镇	闵行区浦江镇第三幼儿园浦润分园	幼儿园	0	0	0	90
154	浦江镇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宝邸幼儿园	幼儿园	0	0	0	90
155	浦江镇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宝邸幼儿园瑞和分园	幼儿园	0	0	0	90
156	浦江镇	上海市闵行区浦莲幼儿园	幼儿园	0	0	0	90
157	浦江镇	上海市闵行区浦航幼儿园	幼儿园	0	0	0	90
158	浦江镇	上海市闵行区浦航幼儿园中城分园	幼儿园	0	0	0	90
159	浦江镇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瑞和城幼儿园	幼儿园	0	0	0	90
160	浦江镇	上海市闵行区浦莲幼儿园佳兴分园	幼儿园	0	0	0	90
161	浦江镇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宝邸幼儿园水语分园	幼儿园	0	0	0	90
162	浦江镇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第二小学浦涛路校区	小学	34	6	40	30
163	浦江镇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闸航路幼儿园	幼儿园	0	0	0	90
164	浦江镇	上海闵行区浦江文馨学校	小学	71	30	101	30
165	浦江镇	上海闵行区浦江文汇学校	小学	62	9	71	30
166	浦江镇	上海市世外教育附属闵行浦江外国语学校	九年一贯制	0	0	0	90
167	浦江镇	上海市闵行区浦瑞幼儿园万芳分园	幼儿园	0	0	0	90
168	浦江镇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闵行实验学校	初级中学	144	31	175	30
169	浦江镇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浦江高级中学	高级中学	29	20	49	30
170	浦江镇	上海市闵行中学东校	高级中学	48	13	61	30
171	浦江镇	上海市七宝中学浦江分校	高级中学	64	30	94	30
172	浦锦街道	闵行区青少年实践教育基地	直属单位	0	0	0	30
173	浦锦街道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第一小学	小学	19	11	30	30
174	浦锦街道	上海市闵行区黄浦一中心世博小学	小学	0	68	68	30
175	浦锦街道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第一中学	初级中学	61	89	150	30
176	浦锦街道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闵行分校	高级中学	155	37	192	30
177	浦锦街道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第一幼儿园	幼儿园	34	83	117	90
178	浦锦街道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第一幼儿园翡翠分园	幼儿园	88	16	104	90
179	浦锦街道	上海市闵行区荷花池世博幼儿园	幼儿园	112	16	128	90
180	浦锦街道	上海市闵行区荷花池世博幼儿园分园	幼儿园	74	9	83	90
181	浦锦街道	上海市闵行区中福会浦江幼儿园	幼儿园	231	27	258	90
182	浦锦街道	上海市闵行区一品漫城幼儿园	幼儿园	62	32	94	90
183	浦锦街道	上海闵行区民办文河小学	小学	9	2	11	30
184	浦锦街道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闵行第三小学	小学	40	54	94	90
185	浦锦街道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闵行第三中学	初级中学	102	107	209	30

186	七宝镇	闵行区黎明小学	小学	37	13	50	30
187	七宝镇	闵行区七宝镇明强小学	小学	25	59	84	90
188	七宝镇	上海市闵行区七宝第二中学	初级中学	27	39	66	90
189	七宝镇	上海市航华第二中学	初级中学	37	27	64	30
190	七宝镇	上海市七宝实验小学	小学	32	32	64	30
191	七宝镇	闵行区航华第二小学	小学	40	9	49	30
192	七宝镇	上海市闵行区七宝明强第二小学	小学	55	29	84	90
193	七宝镇	上海市航华中学	初级中学	13	19	32	30
194	七宝镇	上海市七宝实验中学	初级中学	15	40	55	30
195	七宝镇	上海市闵行区七宝第三中学	初级中学	11	0	11	90
196	七宝镇	闵行区七宝镇明强小学西校区	小学	11	34	45	30
197	七宝镇	闵行区航华第二幼儿园	幼儿园	0	0	0	90
198	七宝镇	闵行区航华第二幼儿园分园	幼儿园	0	0	0	90
199	七宝镇	闵行区七宝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0	0	0	90
200	七宝镇	闵行区七宝中心幼儿园叠彩分园	幼儿园	0	0	0	90
201	七宝镇	闵行区七宝中心幼儿园广海分园	幼儿园	0	0	0	90
202	七宝镇	闵行区七宝中心幼儿园佳宝分园	幼儿园	0	0	0	90
203	七宝镇	闵行区七宝中心幼儿园莱茵分园	幼儿园	0	0	0	90
204	七宝镇	闵行区七宝中心幼儿园万泰分园	幼儿园	0	0	0	90
205	七宝镇	上海市闵行区星辰幼儿园	幼儿园	0	0	0	90
206	七宝镇	上海市闵行区星辰幼儿园金太阳分园	幼儿园	0	0	0	90
207	七宝镇	上海市闵行区春欣幼儿园	幼儿园	0	0	0	90
208	七宝镇	上海市闵行区七宝实验幼儿园	幼儿园	0	0	0	90
209	七宝镇	上海市闵行区七宝皇都幼儿园	幼儿园	0	0	0	90
210	七宝镇	七宝实验小学大上海校区	小学	36	15	51	30
211	七宝镇	上海市闵行区七宝明强幼儿园	幼儿园	0	0	0	90
212	七宝镇	上海市闵行区春欣幼儿园城花分园	幼儿园	0	0	0	90
213	七宝镇	上海市闵行区启英宝盛幼儿园	幼儿园	0	0	0	90
214	七宝镇	闵行区七宝镇明强小学宝南路教学点	小学	28	17	45	30
215	七宝镇	上海市闵行区七宝文来学校	九年制	0	0	0	90
216	七宝镇	上海市闵行区七宝第三中学七莘路教学点	初级中学	3	0	3	30
217	七宝镇	上海市闵行区启音学校	聋人学校	17	13	30	30
218	七宝镇	上海市七宝中学	高级中学	82	56	138	90
219	莘庄工业区	上海市闵行区申莘小学	小学	19	7	26	30
220	莘庄工业区	上海市闵行区鑫都小学	小学	87	43	130	30

221	莘庄工业区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第二幼儿园清馨分园	幼儿园	71	10	81	90
222	莘庄工业区	上海市闵行区天恒名都幼儿园	幼儿园	6	23	29	90
223	莘庄工业区	上海市闵行区鑫都幼儿园	幼儿园	163	37	200	90
224	莘庄工业区	七宝中学附属鑫都实验中学	初级中学	93	47	140	90
225	莘庄镇	上海市闵行区明星学校	九年一贯制	124	0	124	90
226	莘庄镇	闵行区佳佳中心幼儿园莘沥园	幼儿园	18	17	35	90
227	莘庄镇	闵行区佳佳中心幼儿园联东分园	幼儿园	49	12	61	90
228	莘庄镇	上海市闵行区康城幼儿园	幼儿园	83	18	101	90
229	莘庄镇	上海市闵行区实验幼儿园	幼儿园	100	27	127	90
230	莘庄镇	闵行区佳佳中心幼儿园都市分园	幼儿园	39	24	63	90
231	莘庄镇	闵行区康城幼儿园新梅分园	幼儿园	28	19	47	90
232	莘庄镇	闵行区实验小学莘松校区	小学	61	41	102	30
233	莘庄镇	闵行区莘庄镇小学北区	小学	28	49	77	30
234	莘庄镇	闵行区莘庄镇小学南区	小学	19	29	48	30
235	莘庄镇	闵行区花园学校	小学	31	19	50	30
236	莘庄镇	闵行区新梅小学	小学	11	34	45	30
237	莘庄镇	上海市闵行区莘松小学	小学	64	35	99	30
238	莘庄镇	上海市闵行区莘松中学春申校区	初级中学	100	44	144	90
239	莘庄镇	上海市闵行区莘松中学	初级中学	76	78	154	30
240	莘庄镇	闵行区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	九年一贯制	34	30	64	30
241	莘庄镇	上海市师资培训中心实验基地附属中学	初级中学	56	24	80	30
242	莘庄镇	上海市莘庄中学	高级中学	0	0	0	30
243	莘庄镇	上海市莘光学校	九年一贯制	0	0	0	90
244	莘庄镇	上海市莘光学校山花路校区	九年一贯制	15	9	24	30
245	莘庄镇	上海师范大学康城实验学校	九年一贯制	22	0	22	30
246	莘庄镇	上海师范大学康城实验学校初中部	初级中学	0	0	0	30
247	莘庄镇	上海市莘城学校	九年一贯制	79	68	147	90
248	莘庄镇	上海市闵行区启德学校	工读学校	0	0	0	30
249	莘庄镇	上海闵行区教育学院附属中学	完全中学	46	37	83	30
250	莘庄镇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幼儿园	幼儿园	55	25	80	90
251	莘庄镇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幼儿园沁春分园	幼儿园	38	0	38	90
252	莘庄镇	闵行区莘松幼儿园	幼儿园	75	19	94	90
253	莘庄镇	闵行区莘松幼儿园莘纪苑分园	幼儿园	74	25	99	90
254	莘庄镇	闵行区莘松幼儿园四季分园	幼儿园	67	13	80	90
255	莘庄镇	闵行区莘松第二幼儿园	幼儿园	65	27	92	90

256	莘庄镇	闵行区莘松第二幼儿园莘松分园	幼儿园	33	23	56	90
257	莘庄镇	上海市闵行区水清路幼儿园	幼儿园	67	10	77	90
258	莘庄镇	上海市闵行区水清路幼儿园丽华分园	幼儿园	73	23	96	90
259	莘庄镇	上海市闵行区水清路幼儿园名都分园	幼儿园	32	8	40	90
260	莘庄镇	上海市闵行区水清路幼儿园绿茵分园	幼儿园	24	9	33	90
261	莘庄镇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第二幼儿园	幼儿园	38	22	60	90
262	莘庄镇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第二幼儿园莘中分园	幼儿园	38	17	55	90
263	莘庄镇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第三幼儿园	幼儿园	49	30	79	90
264	莘庄镇	上海市闵行区秀文幼儿园	幼儿园	24	32	56	90
265	莘庄镇	上海市闵行区龙茗路幼儿园虹莘分园	幼儿园	63	30	93	90
266	莘庄镇	莘松中学（报春校区）	初级中学	49	20	69	30
267	莘庄镇	闵行区秀文幼儿园黎安分园	幼儿园	88	11	99	90
268	莘庄镇	闵行区莘庄幼儿园芒市分园	幼儿园	74	22	96	90
269	吴泾镇	上海市闵行区景东小学	小学	37	15	52	30
270	吴泾镇	闵行区塘湾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0	0	0	90
271	吴泾镇	华东师范大学闵行永德实验幼儿园尚义分园	幼儿园	0	0	0	90
272	吴泾镇	闵行区吴泾第三幼儿园	幼儿园	0	0	0	90
273	吴泾镇	华东师范大学闵行永德实验幼儿园	幼儿园	0	0	0	90
274	吴泾镇	华东师范大学闵行永德实验小学	小学	36	40	76	30
275	吴泾镇	上海闵行区民办塘湾小学	小学	74	5	79	30
276	吴泾镇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紫竹小学	小学	64	50	114	30
277	吴泾镇	上海市吴泾中学	初级中学	67	6	73	30
278	吴泾镇	上海市吴泾中学通海路校区	初级中学	25	36	61	30
279	吴泾镇	吴泾实验小学剑川路校区	小学	99	27	126	30
280	吴泾镇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紫竹校区）	高级中学	125	40	165	30
281	吴泾镇	闵行区吴泾第一幼儿园	幼儿园	0	0	0	90
282	吴泾镇	闵行区吴泾第一幼儿园剑川分园	幼儿园	0	0	0	90
283	吴泾镇	闵行区吴泾第一幼儿园永德分园	幼儿园	0	0	0	90
284	吴泾镇	闵行区吴泾第二幼儿园	幼儿园	0	0	0	90
285	吴泾镇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紫竹幼儿园	幼儿园	0	0	0	90
286	吴泾镇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学院附属友爱实验中学	完全中学	126	56	182	30
287	新虹街道	闵行区航华第一小学	小学	16	20	36	30
288	新虹街道	上海市闵行区文来实验学校	九年一贯制	65	51	116	30

8							
28	新虹街道	上海市闵行区航华第三幼儿园	幼儿园	113	19	132	90
29	新虹街道	上海市闵行区爱博幼儿园	幼儿园	101	27	128	90
29	新虹街道	上海市闵行区爱博幼儿园华蕾分园	幼儿园	34	9	43	90
29	新虹街道	上海市闵行区爱博果果幼儿园	幼儿园	26	3	29	90
29	新虹街道	上海市闵行区新虹实验幼儿园	幼儿园	118	34	152	90
29	颛桥镇	上海市闵行区北桥中学	初级中学	70	31	101	30
29	颛桥镇	上海市闵行区君莲学校	九年一贯制	52	93	145	30
29	颛桥镇	闵行区颛桥中心小学	小学	13	10	23	30
29	颛桥镇	上海市闵行区颛桥中学	初级中学	33	42	75	30
29	颛桥镇	上海市闵行区田园外语实验小学	小学	43	18	61	30
29	颛桥镇	闵行区北桥中心小学	小学	6	11	17	30
30	颛桥镇	上海市闵行区田园外语实验小学金都校区	小学	4	6	10	30
30	颛桥镇	上海市闵行区君莲学校小学部	小学	57	31	88	30
30	颛桥镇	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幼儿园	幼儿园	0	0	0	90
30	颛桥镇	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幼儿园莘闵分园	幼儿园	0	0	0	90
30	颛桥镇	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幼儿园繁盛分园	幼儿园	0	0	0	90
30	颛桥镇	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第一幼儿园	幼儿园	0	0	0	90
30	颛桥镇	闵行区田园都市幼儿园	幼儿园	0	0	0	90
30	颛桥镇	上海市闵行区君莲幼儿园	幼儿园	0	0	0	90
30	颛桥镇	上海市闵行区君莲幼儿园春都分园	幼儿园	0	0	0	90
30	颛桥镇	上海师范大学闵行实验幼儿园	幼儿园	0	0	0	90
31	颛桥镇	上海师范大学闵行实验幼儿园翔泰分园	幼儿园	0	0	0	90

0							
31 1	颛桥镇	上海市闵行区田园外国语中学	初级中学	10	3	13	30
31 2	颛桥镇	闵行区田园第二外语实验小学	小学	3	1	4	30
31 3	颛桥镇	闵行区田园都市幼儿园银三分园	幼儿园	0	0	0	90
31 4	颛桥镇	颛桥镇第一幼儿园银桥分园	幼儿园	0	0	0	90
31 5	颛桥镇	上海闵行区民办华星小学	小学	5	16	21	30
31 6	颛桥镇	上海闵行区民办银星学校	小学	28	20	48	30
31 7	颛桥镇	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第二幼儿园	幼儿园	0	0	0	90
31 8	颛桥镇	上海市西南工程学校	中职校	17	11	28	30
31 9	颛桥镇	上海市田园高级中学	高级中学	85	34	119	30
		合计		13668	6187	19855	

★上述点位数量根据前期查勘与学校上报形成，实际每所学校实施建设前，中标单位需与校方对详尽的点位数量、部署位置进行确认，实施完成后再根据实际安装部署情况进行完工确认，并作为项目决算的依据。

4.1 民办学校清单

序号	学校名称	类型
1	上海闵行区春光实验幼儿园	幼儿园
2	上海闵行区育树家幼儿园	幼儿园
3	上海闵行区阶梯吉美幼儿园	幼儿园
4	上海闵行区蒙氏蔚蓝幼儿园	幼儿园
5	上海闵行区维亚幼儿园	幼儿园
6	上海闵行区伊童慧智幼儿园	幼儿园
7	燎原双语学校	九年一贯制
8	民办万源城协和双语学校	九年一贯制
9	闵行科技幼儿园	幼儿园
10	文来中学	完全中学
11	上海闵行区爱绿幼儿园	幼儿园
12	上海闵行区海富虹桥幼儿园	幼儿园
13	上海闵行区三之三古北幼儿园	幼儿园
14	民办协和双语学校（高中）	高级中学
15	协和实验幼儿园	幼儿园

16	民办协和双语学校（初中）	九年一贯制
17	上海闵行区民办美高双语学校	九年一贯制
18	上海闵行区博开好第坊幼儿园	幼儿园
19	民办文绮中学	完全中学
20	上海闵行区望族苑幼稚园	幼儿园
21	上海闵行区协和罗阳幼儿园	幼儿园
22	上海闵行区协和双语教科学校	完全中学
23	上海闵行区学乐星晓苗幼儿园	幼儿园
24	上海闵行区金孔雀幼儿园	幼儿园
25	上海闵行区乐海幼儿园	幼儿园
26	上海闵行区浦江之星幼儿园	幼儿园
27	上海闵行区金色阳光世博幼儿园	幼儿园
28	上海闵行区尚德坤庭幼儿园	幼儿园
29	上海闵行区未来宝贝幼儿园	幼儿园
30	上海闵行区五艺幼儿园	幼儿园
31	上海七宝德怀特高级中学	高级中学
32	民办德英乐实验学校	九年一贯制
33	民办上宝中学	初级中学
34	七宝外国语小学	小学
35	民办协和双语尚音学校	九年一贯制
36	上海闵行区南希幼儿园	幼儿园
37	上海星河湾双语学校	十二年一贯制
38	上海闵行区小蝌蚪音乐幼儿园	幼儿园
39	上海闵行区新时代幼儿园	幼儿园
40	闵行区小龙鱼幼儿园	幼儿园
41	上海闵行区欧顿锦绣幼儿园	幼儿园
42	金汇实验幼儿园	幼儿园
43	闵行区龙柏西郊幼儿园	幼儿园
44	上海闵行区摩根亨利幼儿园	幼儿园
45	上海闵行区协和阳光幼儿园	幼儿园
46	上海闵行区世纪苑樱桃子幼儿园	幼儿园
47	上海闵行樱桃子幼稚园	幼儿园
48	上海民办圣华紫竹双语学校	九年一贯制
49	上海博世凯外国语学校	九年一贯制
50	上海闵行区协和海富幼儿园	幼儿园
51	上海闵行区博爱幼儿园	幼儿园
52	上海闵行区哈优仕幼儿园	幼儿园
53	上海闵行区鹤琴爱真幼儿园	幼儿园
54	上海闵行区民办飞尔幼儿园	幼儿园
55	上海闵行区启英茂盛幼稚园	幼儿园
56	上海闵行区启英幼儿园	幼儿园
57	上海闵行区万科双语学校	九年一贯制
58	上海闵行区万科幼儿园	幼儿园

59	上海闵行区小红帽幼儿园	幼儿园
60	上海闵行区新世纪静安新城幼儿园	幼儿园
61	闵行区维多利亚幼儿园	幼儿园
62	上海闵行区博闻幼儿园	幼儿园
63	上海闵行区佳佳新天地幼儿园	幼儿园
64	上海闵行区嘉臣爱伊幼儿园	幼儿园
65	上海闵行区今明莲浦幼稚园	幼儿园
66	上海闵行区圣陶沙幼儿园	幼儿园
67	上海闵行区新世纪虹莘幼稚园	幼儿园
68	闵行区绿世界实验幼儿园	幼儿园
69	上海闵行区今明幼儿园	幼儿园
70	上海闵行区刘诗昆音乐幼儿园	幼儿园
71	上海闵行区江南海粟幼稚园	幼儿园
72	上海闵行区星光幼儿园	幼儿园
73	上海闵行区依霖幼儿园	幼儿园
74	上海莘城海粟幼儿园	幼儿园
75	闵行儿童城悦庭幼儿园	幼儿园
76	闵行海丽达春申幼儿园	幼儿园
77	上海闵行区博爱满庭芳幼儿园	幼儿园
78	上海闵行区常春藤幼儿园	幼儿园
79	上海闵行区嘟嘟雅歌幼儿园	幼儿园
80	上海闵行区嘟嘟幼儿园	幼儿园
81	上海闵行区哈哈幼稚园	幼儿园
82	上海闵行区私立蒙特梭利幼儿园	幼儿园
83	上海闵行区学乐星幼儿园	幼儿园
84	上海闵行区颛桥镇日月华亭幼儿园	幼儿园
85	上海闵行区颛桥镇颛溪幼儿园	幼儿园
86	上海闵行区诺美进修学校	高级中学

5. 原视频联网项目设备折旧

本项目全覆盖全联网完成后，原购买服务的教育局公办学校视频联网系统服务将纳入本项目，该项目的设备以服务方式提供已运行 7 年，本次项目将根据设备折旧残值对原服务方式建设的摄像机、录像机、硬盘和配套的线路立杆交换机等进行买断，设备仍维持运作并在本项目全联网中接入视频联网平台。具体折旧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使用年份	使用年限	数量	单位
1	1080P 高清摄像机 (含线路、立杆、交换机)	2018 年	7 年	1938	台

根据前期核算，折旧设备总价 3,950,元，投标单位	等)					
	2	1080P 高清摄像机	2019 年	6 年	219	台
	3	1080P 高清摄像机	2020 年	5 年	83	台
	4	1080P 高清摄像机	2021 年	4 年	658	台
	5	1080P 高清摄像机	2022 年	3 年	113	台
	6	1080P 高清摄像机	2023 年	2 年	69	台
	7	1080P 高清摄像机	2024 年	1 年	866	台
	8	数字硬盘录像机 (16 路)	2018 年	7 年	270	台
	9	数字硬盘录像机 (16 路)	2019 年	6 年	25	台
	10	数字硬盘录像机 (16 路)	2020 年	5 年	6	台
	11	数字硬盘录像机 (16 路)	2021 年	4 年	9	台
	12	数字硬盘录像机 (16 路)	2022 年	3 年	6	台
	13	数字硬盘录像机 (16 路)	2023 年	2 年	3	台
	14	数字硬盘录像机 (4 路)	2021 年	4 年	118	台
	15	4T 硬盘	2018 年	7 年	1212	块
	16	集中存储硬盘录像机	2021 年	4 年	76	台
	17	8T 监控级硬盘	2021 年	4 年	1824	块
	18	机柜 (42U)	2021 年	4 年	14	台
	19	集中存储用网络交换机 (24 口)	2021 年	4 年	14	台
	20	流媒体服务器	2021 年	4 年	6	台

无需调整，计入本项目投标总价中，待甲方支付该费用后，全额支付给原项目服务单位。

6. 采购数量清单及参数要求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
				摄像机像素：200 万； 分辨率不低于：1920x1080 (25 帧/秒)； 分辨力：水平：1000TVL，垂直：1000TVL；

1	1080P 宽动态 高清网络半球 摄像机	台	13668	<p>最低照度：彩色 0.005lx；黑白 0.001lx 宽动态：120dB 镜头：焦距范围不小于 2.8-12mm，电动变焦镜头 支持报警 1 进 1 出，音频 1 进 1 出，最大支持 256G Micro SD 卡 支持 DC12V/POE 供电方式 ICR 滤光片可在白天、夜晚模式下自动切换滤光片，并联动切换样机的其他配置参数 支持通过证书界面对 CA 证书集中管理 支持智能分析行为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 IE 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支持行为分析触发后联动抓图、录像、目标跟踪、报警上传、发送邮件、辅助输出等多种报警触发方式；支持灵敏度设置 0~10 ▲提供依法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依法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p>
2	1080P 高清网 络枪型摄像 机	台	6187	<p>摄像机靶面：≥1/3 英寸图像传感器； 监视水平、垂直分辨率：≥1000TVL； 最低照度：≤0.0002Lx (彩色)，≤0.0001Lx (黑白) 信噪比：60dB 亮度鉴别等级：11 级 延时≤170ms； 具备≥1 路音频输入接口，≥1 路音频输出接口，≥2 路告警输入接口，≥2 路告警输出接口，≥1 路 RS485 串口，≥1 路 BNC 接口； 压缩编码标准：H.264/H.265 支持本地视（音）频信息存储功能，内置存储卡接口 支持固定摄像机监视角度异常变化报警 支持 1080P (1920×1080) 图像编码； 支持≥1 个 Micro SD 卡槽； 支持 AC24V±10%、DC12V±25%、PoE 供电； 支持日志功能，能记录摄像机启动、自检、异常、故障、恢复、关闭等状态信息以及发生时间； 支持固件安全检查 ▲提供依法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依法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p>
3	高 清 数 字 镜 头 (5-50mm)	只	6187	<p>视觉分辨率：4MP 焦距：5-50mm 光圈数：F1.6 接口：CS 相面尺寸：1/2.7” 聚焦：手动 变倍：手动 光圈：DC 自动 与 1080P 高清网络枪型摄像机同一品牌。配套使用。</p>

4	支架及防水型防护罩	套	6187	防护罩等级: IP67 材质: 铝合金+光学玻璃视窗 支架材质: 铝合金, 与护照配套使用 与 1080P 高清网络枪型摄像机同一品牌。配套使用。
5	32A机架式电源 (带显示)	台	1922	输入电压: 220V-250V 交流电 电流: 32A 过载保护: 当负载超过额定功率时, 自动切断电源以保护设备。 数显功能: 带有显示屏, 可实时显示电流、电压等相关参数。
6	高清数字硬盘录像机(32 路) 90 天存储	台	340	具有≥32 路的网络摄像机接入能力 存储宽带≥256Mbps 支持 16 个 SATA 接口 支持最小不少于 10TB 硬盘 支持≥2 路 HDMI, ≥2 路 VGA 视频输出, 支持主辅口异源输出; 支持≥2 个 RJ45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支持≥1 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 支持人脸抓拍图片及车牌抓拍图片的存储功能 支持对网络摄像机的集中管理, 包括网络摄像机的设置、图像切换、云台操作等功能 支持 GB28181、DB31/T、GA/T1400 等协议 支持技防监管平台主动调阅摄像机图片的要求, 在规定的时间内, 接收命令、截取并上传制定通道的即时图片 可接驳符合 ONVIF、RTSP、GB28181 标准及众多主流厂商的网络摄像机 采用满足数据传输安全策略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 如数据加密等支持两种帧速(25 帧/秒和 2 帧/秒)同时录像功能。 ▲提供依法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依法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7	10T 企业级监控专用硬盘 (90 天 存 储)	块	4521	10TB 容量, 3.5 英寸外形尺寸和 SATA3.0 接口, 转速≥7200RPM 空气盘, CMR 传统磁记录 传输速率 263MB/s, 流畅存储视频有效防止丢帧 存储可靠、安全, 与高清数字硬盘录像机整装出厂。
8	高清数字硬盘录像机(32 路) 60 天存储	台	346	同6
9	10T 企业级监控专用硬盘 (60 天 存 储)	块	4127	同7
10	高清数字硬盘录像机(32 路) 30 天存储	台	159	同6

11	10T 企业级监 控专用硬盘 (30 天 存 储)	块	1464	同7
12	汇聚网关 (200 路)	台	256	<p>支持对 IPC、NVR、智能设备等统一接入管理</p> <p>支持接入的 NVR 中的视频通道通过 GB28181 联网接入上级平台</p> <p>支持标准 ONVIF、GB/T28181 协议、视图库协议、RTSP 协议</p> <p>支持 ≥200 路视频通道接入</p> <p>支持写入 512Mbps 音视频码流, 同时可以转发 384Mbps 的音视频码流支持实况视频浏览、录像查询浏览</p> <p>支持 LINUX 操作系统、802.1x 认证、ARP 防攻击、HTTPS 安全链接、Telnet 安全开关</p> <p>支持双 BIOS 模式, 提供主 BIOS 和备 BIOS 服务, 主 BIOS 故障时, 可通过备 BIOS 启动</p> <p>支持 ≥4 个千兆以太网口、≥1 个 RS232、≥1 个 RS485/422、≥4 个 USB3.0 接口、≥1 个 HDMI、≥1 个 VGA、≥24 入 8 出报警接口、≥1 个 eSATA 扩展接口、≥1 个 SATA3.0 接口</p> <p>▲ 提供依法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依法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p>
13	汇聚网关 (500 路)	台	63	<p>支持对 IPC、NVR、智能设备等统一接入管理</p> <p>支持接入的 NVR 中的视频通道通过 GB28181 联网接入上级平台</p> <p>支持标准 ONVIF、GB/T28181 协议、视图库协议、RTSP 协议</p> <p>支持 ≥500 路视频通道接入</p> <p>支持写入 512Mbps 音视频码流, 同时可以转发 384Mbps 的音视频码流支持实况视频浏览、录像查询浏览</p> <p>支持 LINUX 操作系统、802.1x 认证、ARP 防攻击、HTTPS 安全链接、Telnet 安全开关</p> <p>支持双 BIOS 模式, 提供主 BIOS 和备 BIOS 服务, 主 BIOS 故障时, 可通过备 BIOS 启动</p> <p>支持 ≥4 个千兆以太网口、≥1 个 RS232、≥1 个 RS485/422、≥4 个 USB3.0 接口、≥1 个 HDMI、≥1 个 VGA、≥24 入 8 出报警接口、≥1 个 eSATA 扩展接口、≥1 个 SATA3.0 接口</p> <p>提供依法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依法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p>
				<p>显示尺寸: 21.5 inch</p> <p>屏幕可视区域: 478.656 mm × 260.280 mm</p> <p>亮度: ≥250 cd/m²</p> <p>物理分辨率: 1920 × 1080@60 Hz</p> <p>背光源类型: E-LED</p>

14	★22 寸高清液晶监视器	台	598	<p>色深度: 8 bit 像素间距: 0.0831 mm (H) × 0.241 mm (V) 可视角: 178° /178° 响应时间: ≤6.5 ms (typ) 对比度: 3000: 1 色域: 72% NTSC ★本项目视频监视器属于强制采购范围, 必须提供有效的节能认证证书。</p>
15	4路高清解码器	台	264	<p>视频解码格式: H. 264, H. 265, Smart264, Smart265, MJPEG 解码分辨率: 3200W 像素 视频解码通道: 64 视频解码能力: H. 264/H. 265: 支持 2 路 3200W, 或 2 路 2400W, 或 4 路 1200W, 或 8 路 800W, 或 10 路 600W, 或 16 路 400W, 或 32 路 1080P, 或 64 路 720P 及以下分辨率实时解码 MJPEG: 4 路 1080P 及以下分辨率实时解码 单口画面分割数: 1, 2, 4, 6, 8, 9, 12, 16, 25 场景数量: 64 视频输入接口: 2 路 HDMI1. 4 音频输入接口: 2 路 HDMI 内嵌 音频接口数: 4 支持 Onvif、RTSP 协议接入, 支持国标 GB28181 接入 支持通过快捷键将信号源推送至大屏的任意的窗口。 支持设置指定电脑允许的接管范围和窗口, 除此之外的电脑内容不予以显示。 支持输出口资源复制借用, 使每个输出口同时实现 32 路 1920×1080、30 帧/秒的视频画面分割显示。 ▲提供依法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依法出具内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p>
16	工业级接入交换机 (8 口千兆)	台	1128	<p>交换容量≥336Gbp s, 整机转发性能≥27Mpps 千兆电口≥8, 千兆光口≥2 采用无风扇设计, 降低设备故障设备支持 0°C~70°C 宽温工作 支持静态路由、RIPv1/v2、OSPF 要求设备单端口支持的 MAC 地址用户数≥4k 设备最大功耗: ≤8W 支持基于 VLAN、MAC 地址、IP 地址、TCP/UDP 端口号等 ACL 支持静态、动态、黑洞 MAC 表项; 支持源 MAC 地址过滤; 支持 4K 802.1Q VLAN; 支持基于 MAC/ IP 子网/认证策略/端口的 VLAN; 支持 Voice VLAN; 支持 QinQ 支持端口聚合、端口镜像、端口隔离支持 STP、RSTP、MSTP 支持 DHCP Client、DHCP Relay、DHCP Snooping 支持中文管理界面、WEB 管理接口、SNMPv1/v2/v3 提供工信部</p>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17	工业级接入交换机（24 口千兆）	台	800	<p>交换容量$\geq 336 \text{ Gbp/s}$, 整机转发性能$\geq 96 \text{ Mpps}$</p> <p>千兆电口≥ 24, 千兆光口≥ 4</p> <p>采用无风扇设计, 降低设备故障 设备支持 $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宽温工作</p> <p>支持静态路由、RIPv1/v2、OSPF; OSPF 路由表容量$\geq 12K$</p> <p>设备单端口支持的 MAC 地址用户数$\geq 4k$</p> <p>支持基于 VLAN、MAC 地址、IP 地址、TCP/UDP 端口号等 ACL 支持静态、动态、黑洞 MAC 表项; 支持源 MAC 地址过滤;</p> <p>支持 4K 802.1Q VLAN; 支持基于 MAC/ IP 子网/认证策略/端口的 VLAN; 支持 Voice VLAN; 支持 QinQ 支持端口聚合、端口镜像、端口隔离支持 STP、RSTP、MSTP</p> <p>支持 DHCP Client、DHCP Relay、DHCP Snooping</p> <p>支持中文管理界面、WEB 管理接口、SNMP v1/v2/v3</p> <p>设备符合国家标准 GB3096-2008 中最高级别 0 类噪音标准设备最大功耗$\leq 22W$;</p> <p>设备支持 802.3az 能效以太网技术提供工信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p>
18	工业级汇聚交换机（24 口千兆）	台	275	<p>交换容量$\geq 590 \text{ Gbp/s}$, 整机转发性能$\geq 220 \text{ Mpps}$ 千兆电口≥ 24个, 万兆光口≥ 4个</p> <p>采用无风扇设计, 降低设备故障 设备支持$-10 \sim 55^\circ\text{C}$宽温工作</p> <p>支持静态路由、RIPv1/v2、OSPF;</p> <p>设备单端口支持的 MAC 地址用户数$\geq 4k$</p> <p>支持识别终端接入 IP、MAC、端口等信息, 并关联用户身份</p> <p>支持对病毒的网络层传播行为进行溯源及阻断, 防止内网病毒扩散支持病毒源主机的溯源及阻断</p> <p>支持识别 IPC、NVR 等终端设备类型, 并支持开启终端安全功能, 只允许特定类型的设备接入网络</p> <p>支持中文管理界面、WEB 管理接口、SNMP v1/v2/v3 提供工信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p> <p>▲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p>
19	工业级光纤收发器（四口，千兆）	套	1128	<p>千兆电口≥ 4 个, 千兆光口 (SC/SFP 可选) ≥ 1 个背板带宽$\geq 10 \text{ Gbp/s}$, 包转发率$\geq 7.44 \text{ Mpps}$</p> <p>设备支持$-20 \sim 70^\circ\text{C}$宽温工作</p> <p>支持 6KV 防雷, 电磁干扰 Lv4 标准;</p> <p>金属材质, 内置散热片, 支持导轨和壁挂式安装防护等级 IP40</p> <p>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p>
				不锈钢, 定制配置插座

20	外挂设备箱	个	1128	600*500*400 (规格尺寸允许有一定的误差)
21	二合一防雷器	台	6187	<p>摄像机电源+网络组合式保护</p> <p>12VDC、24VAG/DC、36VDC、220VAC 等多种摄像机电源电压制式适用</p> <p>网络接口为标准 RJ45 接口, 适用于 10M/100M 网络</p> <p>网络接口能够承受 C2、D1 雷电流冲击能力, 总承受雷电浪涌电流高达 10kA</p>
22	插座式电源电涌保护器	套	630	<p>用于设备末端电源电涌保护, 插座式配置将电涌保护器与电源转换器组合,</p> <p>可吸收射频/电磁干扰等线路电涌</p>
23	室外用补光灯 (LED, 防水)	只	1791	<p>照射距离: 20 米-50 米可选;</p> <p>防护等级: IP65; 功率$\geq 15W$</p> <p>光通量$\geq 10001m$ 显色指数≥ 70</p> <p>光源波长: 400~780nm</p> <p>色温: 4000k</p> <p>开关控制: 光感应开关;</p> <p>工作电压: DC12V/AC24V, 同摄像机集中供电;</p>
24	2M机柜	台	315	600*600*2000
25	立杆	根	1354	定制, $\geq 3.5M$, 含基础、接地桩等配套材料、开挖修复
26	室外至中心机房光纤 (4芯, 带铠甲)	米	52200	4 芯, 室外单模具有很好的机械性能和温度特性松套管材料本身具有良好的耐水解性能和较高的强度
27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箱	3906	<p>线规: 23AWG</p> <p>铜芯直径: $0.57 \pm 0.005mm$</p> <p>线径: $6.5 \pm 0.4mm$</p> <p>绝缘材质: 高密度聚乙烯 (HDPE)</p> <p>支持带宽: 250MHz 室外用支持防水</p>
28	电源线	米	1191300	<p>RVV2*1.5</p> <p>室外用支持防水</p>
29	PVC管槽	米	595650	直径 25, 室外开挖修复
30	视频管理软硬一体机 (含管理软件)	台	6	<p>CPU: 2 颗 x86 架构 HYGON 7265 处理器 (24 核, 2.2GHz)</p> <p>内存: 512G 内存, 16 根 32G DDR4, 32 根内存插槽</p> <p>存储: 配置 12 盘位, 系统盘 480G SSD$\times 2$ (RAID_1); 缓存加速盘 960G SSD$\times 2$ (JBOD); 数据盘 8T 7,2K SATA$\times 3$ (JBOD)</p> <p>阵列卡: 配置 SAS_HBA 卡, 支持 RAID 0/1/10</p> <p>PCIE 扩展: 最大可支持 10 个 PCIe 扩展插槽</p> <p>网 口: 配置 2 个千兆电口, 4 个万兆光口 (含光模块), 其他</p>

	及摄像机授权、运维管理)			接口：1个RJ45管理接口，4个USB 3.0接口，1个VGA接口 支持创建虚拟机时，同时创建云硬盘，系统自动进行云硬盘的格式化和目录挂载操作，无需手动进入操作系统后台操作。 支持定时运维，自定义创建定时器，可设定按周/天/月的定时策略 和按每 n 小时/每 n 天的时间策略。支持创建多种定时任务，包括对指定资源的开机、关机、重启、快照和备份。 ▲提供依法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依法出具内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31	学校视频专线 (1年)	线	319	每校1路，上行带宽100M
32	视频汇聚服务 (1年)	路	48738	含学校现有和本次新建的所有视频图像，通过国标GB/T 28181协议接入视频汇聚平台，实现视频媒体的接入、转发和存储，并提供客户端、SDK等方式，通过PC、移动端、上大屏等进行浏览
33	国标级联服务 (1年)	路	3865	通过GB/T 2818标准协议进行对接统一汇聚至区大数据中心的视频数据共享交互平台，实现全区视频数据的归集，并由区视频数据共享交互平台同意调配共享分发。 可实现按需级联对接至其他业务平台，如区公安、区市场局、市教委安全管理中心等。
34	智能运维服务 (1年)	路	48738	汇聚平台运维侧提供基于AI算法分析的视频质量分析，从视频、图画面等进行分析监控，通过AI值守系统提升视频业务的运营效率，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高效的处理解决问题。

▲主要投标设备（1080P 宽动态高清网络半球摄像机，1080P 高清网络枪型摄像机、高清数字硬盘录像机（32 路），汇聚网关）需提供由厂家授权书和服务承诺。

本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为参考技术参数，对投标的品牌、型号没有任何限制，投标人可选取相当或优于参考技术参数的货物进行响应。

7. 视频联网及运维平台要求

视频联网平台具体功能要求：

- ①支持对学校上传的摄像机视频进行汇聚管理，可按需调阅单路或多路的摄像机实时视频。
支持按需调阅摄像机的回看录像。
- ②应提供多维度的权限管理功能。权限包括功能权限和资源权限，功能权限控制能够执行哪些操作，资源权限控制能够访问哪些摄像机资源。
- ③视频播放窗口应支持多种分屏显示模式。
- ④支持对多个前端摄像机的实时视频轮巡展示，支持单画面、多画面、轮巡设置等。
- ⑤支持对前端摄像头进行管理，包括新增、删除、修改、查看这些设备的功能。

⑥支持采用 GB/T 28181 标准协议对接区视频数据共享交互平台。

⑦在教育局下，支持以通道组的方式组织摄像机的展现方式和树形结构，支持灵活设置多级通道组。

⑧支持在教育局下新增学校、查看学校、删除学校等功能。

视频运维平台具体功能要求：

①▲应提供对视频监控关键资源的管理功能，应包含视频监控设备如摄像机、NVR、网络设备等，应支持批量导入功能便于设备管理。（**投标单位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及盖公章**）

②应具备对视频监控终端、网络等问题的自动巡检功能，并产生告警。具体相应告警类型应包括视频监控终端离线、视频质量异常、视频播放异常、关键网络设备异常等。

③▲应提供视频质量异常分析功能，应包含画面偏色（红蓝绿）、亮度异常、画面冻结、画面模糊、雪花干扰、树叶遮挡、画面抖动、条纹干扰、时钟同步等检测能力。（**投标单位需提供软著登记证书及盖公章**）

④▲应提供端到端诊断功能，对视频监控系统中的视频监控终端、网络等，生成对应的拓扑示意图进行依次诊断，生成诊断报告，并可根据诊断报告生成新告警或消除已有告警。并至少可查看最近 3 次诊断的报告。（**投标单位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及盖公章**）

⑤▲告警合并功能应支持：同一视频监控设备上同一种类告警产生多次，则合并展示为一条，同时能统计告警次数。（**投标单位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及盖公章**）

⑥具备根据诊断产生的结论，生成工单功能，并能流转至相应处置人员处理。工单应具备待派单、待审核、待结单、已结单 4 个状态。若故障消除，应自动闭环工单。

8. 项目实施和运维说明

1、此项目中所产生的费用需全部包含在报价内。如果供应商预先对整个项目所需的系统对接及布线产品、辅材的用量估计不足而需要增加用量时，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的费用。

2、按供货清单要求，为采购方分别提供包括上述设备在内的设备供货、运输、保险、卸货、安装到位、调试、验收合格、培训及保修等。

3、工期要求：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系统对接、验收等全部工作内容。

4、一次性验收合格。

5、质保期要求：整体系统提供不少于三年的免费上门维护及保修（以整体项目通过验收起计算）。在质保期间要求系统出现故障时，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故障

需在 24 小时内予以排除。

6、投标人应具备固定的运维服务场所、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常备的服务车辆等服务信息。

7、供应商应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如果故障设备需由第三方修理，导致不能及时排除故障时，则供应商必须先用备件设备替换下故障设备，满足使用单位的实际需要。

四、设计原则

1、互联互通性：视频监控系统要与学校自建各安防系统之间要保持通信畅通，在标准协议的支持下，系统可以随时、任意获取接入系统的共享资源。

2、经济与实用性：在先进、可靠和充分满足系统功能的前提下，采用经济实用的技术和设备，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综合考虑系统的设计、建设、升级和维护。充分考虑用户实际需要和信息技术发展趋势，根据用户现场环境，设计选用功能和适合现场情况、符合用户要求的系统配置方案，通过严密、有机的组合，实现最佳的性能价格比，以便节约工程投资，同时保证系统功能实施的需求，经济实用。

3、扩展性：视频监控系统要具有扩展性，易于扩充、配套软件以及应对智慧校园应用升级，具备标准的扩展接口和协议。

4、安全性：视频监控系统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标准，确保通讯和数据安全，防止黑客攻击、病毒感染、非法访问和接入，也要防雷击、过载、断电和人为破坏。

5、可靠性：视频监控系统应该具有独立电源和独立信息源，设计时要考虑负载均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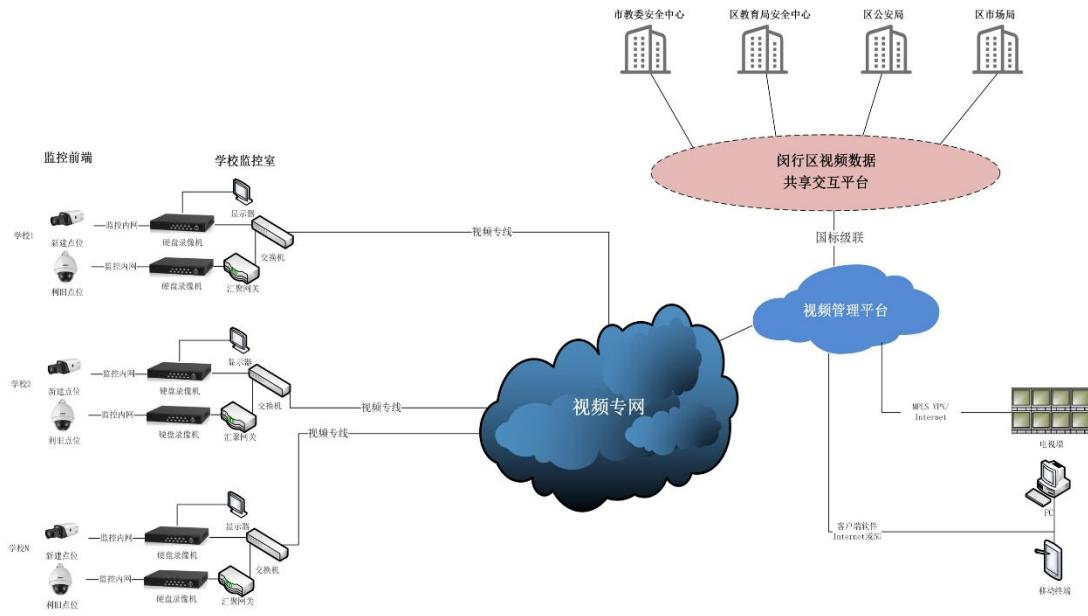
6、可维护性：视频监控系统应该有自检、故障诊断及定位功能，能通过日志、声光提示等向维修人员报告故障源。

7、提高监管力度和综合管理水平：本项目系统设备控制需要高效率、准确及可靠。本系统通过视频管理平台对各设备运行情况进行综合，动态掌握监视及报警情况。减少劳动强度，减少设备运行维护人员；

8、前瞻性：建成的视频监控系统，需有较强的先进性和前瞻性设计，能够保持未来一段时间内的使用，不会在短时间内淘汰。

五、设计需求

1. 系统总体架构



前端监控设备：参照《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第 6 部分：中小学、幼儿园、托育机构》在学校的各个区域，包括教学楼、操场、走廊、出入口、食堂、宿舍等重要位置合理布置高清摄像机，确保无死角监控。由分布在校园各处的监控摄像头组成，负责实时采集视频图像信息。

传输网络：包括网络布线、传输设备等，将前端采集的视频数据稳定、快速地传输到汇聚端。校园本地监控网络部分：构建高速、稳定、安全的专用网络，用于监控视频的传输，采用有线传输的方式（距离远采用光纤的传输），保障数据传输的实时性和可靠性。视频联网部分：每校单独开通教育安全专网进行视频传输，专网专用不占用教育网带宽。

数据存储：用于存储大量的监控视频数据，采用数字硬盘录像机 NVR，对监控视频进行存储。本项目根据相关要求完成幼儿园以及重点学校（学生人数 ≥ 2000 人）本地图像存储 90 天（含本次补点及原自建的所有视频录像），其余所有学校本地图像存储 30 天。

运维平台：构建闵行区教育局视频综合运管平台，针对硬件设备及网络线路进行问题诊断，做到提前判障，及时高效处理问题，减少人工巡检带来的时间和人力成本。包含视频管理平台，每校提供 1 路 100M 校园安全专网，通过视频录像机 NVR 收敛前端视频图像，再通过汇聚网关、安全专网将图像上传接入视频联网管理平台，进行统一管理、运维、分发，平台可提供客户端、网页端、SDK 等方式，开设不同用户权限对视频图像进行实时浏览、录像回放、运维管理、故障告警等，最终纳入各级教育管理部门的日常安全管理中。

监控中心：学校设置专门的监控室，配备监控大屏等幕显示系统，实时显示监控画面。

与其他系统对接：本项目的视频图像平台作为下级平台，以“应归必归、能归尽归”为原则，需统一汇聚至区视频数据共享交互平台，实现全区视频数据的归集，并由区视频数据共享交互平台同意调配共享分发。接入闵行区数据中心视频共享平台的视频平台应采用 GB/T 28181 标准协议进行对接。

2. 选型需求

前端监控采用 1080P 宽动态高清网络半球摄像机和 1080P 高清网络枪型摄像机，覆盖学校重要安全防控区域，为监控中心提供图像数据。根据学校场景的特殊特点，合理分布点位，覆盖所有重点监控点位，不同点位采用不同类型或功能的设备，满足特殊的监控需要。详细要求如下：

室外区域

针对学校道路、活动区域进行行为管理，对特殊区域进行重点防范。防范区域包括：校内主干道、室外活动区域、运动场等。

主干道

学校路面固定点

室外活动广场

对广场人员活动情况的无死角监控。

运动场

运动场所面积较大，出入口也非常多，需要安装摄像机，实现对广场人员活动情况的无死角监控。

室内区域

楼宇内部监控区域主要涉及教学楼通道、教学楼出入口、活动室等。

楼宇出入口

各栋教学楼进出口颇多，是整个小学安全防范重点区域之一，为了加强对各个单元楼进出人员的管理，需在各楼门口区域设置半球摄像机。

校园走廊

对人员活动情况的无死角监控。

楼梯口

楼梯口是人员进出必经之地，如有紧急事件发生，也是留下线索最多的地方，该位置的安防监控要求也比较高。

活动室

活动室作为孩子学习活动的重要场所，属于人员聚集度高、安全防范风险较大的重点区域，也是保卫部门、学校领导和家长重点关注的场所。

3. 摄像机安装要求

1) 支架及立杆

监控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可采用立杆安装、抱箍安装、壁挂安装以及吊杆安装等方式。安装在室外的摄像机，当可借助建筑物附着安装时，选用相应的安装支架来安装；若无合适的建筑物供附着安装，则需要选用视频监控专用立杆。

2) 室外设备箱

室外摄像机的供电、信号等需要在室外进行汇集，需用专用的防水箱进行端接。箱内部安装架的设计充分考虑设备的安装位置，同时具有防雨、防尘、防高温、防盗等功能。不便于在立杆上部安装设备箱的，在地面设置设备机柜，其设计按照相关的规范标准执行，同时应具有防尘、防雨、防破坏等功能。

六、验收程序及标准

1. 验收准备

整个项目建设完成后，中标人需组织自测，对所提供的设备依照合同规定逐项对性能进行考核。如果有部分材料或部件不能通过检验，中标人应修正或替换这些材料和部件，重新进行测试和检验。

中标人需按验收要求，准备验收相关文档，对拟验收成果进行自测及安全保护。在设备试用后，采购人对全套设备进行清点和全面的性能验收。

设备的各种性能参数应满足招标文件和合同技术附件规定的要求。中标人应提供设备的有效检验文件名称，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设备验收标准。

2. 验收

项目施工完成后，由施工单位组织招标人、监理进行初步验收，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专业单位开展安全测评用测评并出具合格报告，作为项目合格性依据和项目正式验收的必要条件。

验收分为：

项目相关资料验收：包括所有的合同协议、设计文件图纸、竣工图纸资料、需求规格说明、概要设计及详细设计说明书、交付清单、交付对照表、操作手册、培训资料以及随附产

品的各类说明书等。

项目质量验收主要包括：

完成合同所规定的建设任务，达到系统所规定的功能、性能和安全要求；

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的安全测评，并获得正式测评报告；

通过甲方委托的、有资质的监理机构认可，方可进行验收申请。

七、项目售后服务

项目完成验收后，要针对不同的使用者，结合整个项目建设周期进行使用、维护、管理等不同方面的系统培训和制作系统使用说明书，使得使用者能够迅速熟练掌握使用本系统。人员培训采取统一的方案、统一的教材，分类、分批实施的方式。由中标方负责培训，培训在项目初验完成后 2 个月内完成。

整体系统提供不少于三年的免费上门维护及保修(以整体项目通过验收起计算)。项目完成后售后服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电子邮件、远程和现场技术支持、软件升级修补等，在质保期间要求系统出现故障时，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故障需在 24 小时内予以排除，提供不少于 3 人的运维服务团队，在闵行区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可以快速响应并处理故障。保障网络的畅通；

八、实施及服务要求

1. 项目实施计划

(1) 本项目是闵行区教育系统 319 所学校平安校园，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组，具备稳定的本地团队。其中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有硕士及以上的学历（计算机、电气工程、网络、信息安全等相关专业），同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工程系列仪表电子专业、信息系统项目管理、计算机软件高级程序员、计算机、电气工程、网络、信息安全等），担任过类似项目负责人，并必须由专职人员担任；本项目的其他团队成员必须为专职人员，岗位职责明确，人员配置合理，人数满足项目工作需求，因涉及学校视频监控网络安全，团队成员需具有网络相关专业证书 CCIE、HCIE 或具备信息安全相关专业证书 CISSP、CISP，本项目要求有固定专职运维人员在质保期内提供运维服务。（需要提供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出具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养老、医疗或失业保险等）的清单凭证或证明。退休人员应提供有效的劳务合同。）

(2) 应保证项目组成员稳定，减少核心人员流失，项目核心人员在项目实施期内不得退出或更换，若因特殊原因需调整，需经采购人同意。

(3)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人员详细情况，提供主要项目组人员名单、简历、岗位分工等。

2. 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按自身实际情况为本项目提供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进度安排，按照从“需求确认”至“项目终验”止：

3. 现场查勘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立刻组织技术人员现场查勘并开始项目实施调研、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等工作。

4. 项目验收

(1) 中标人应在验收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交验收规范（包括项目、指标、方式和测试工具等）。采购人可根据合同及采购需求和有关规定进行修改和补充，形成验收文件作为验收依据。

(2) 中标人应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验收。验收测试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协议。

6. 其他要求

(1) 培训需求：为了使目标用户快速掌握相关操作，中标方需制定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及方案，并免费为系统全体用户提供现场培训服务，包括系统操作指南编制、培训课件制作、培训讲义印发、组织现场培训等工作。

三、付款方式

1、本项目在签署合同之后主要设备进场并经监理签字确认并盖章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网络开通及完成深化设计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

3、设备安装进度达到整体实物量的 80% 经使用单位及监理签字确认并盖章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4、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过最终验收合格及价格审核后支付至价格审核金额的 95%；

5、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全部尾款，支付至价格审核金额的 100%。

注：按最终价格审核金额进行结算，但最终结算费用不得超过概算批复金额，亦不可超过中标价。

四、项目主要明确的事项

1、项目购买方：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

2、本项目视频监控全覆盖设施设备的使用权和归属权属于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或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要求、质量等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执行。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履约地点：采购文件约定及投标文件中承诺履行的地点（区域）。

2. 3 履约期限

履约期限：采购文件约定及投标文件中承诺履行的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货物或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或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货物或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货物或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

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或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采购文件未约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7. 2. 2 付款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货物或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或者货物或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其支付的货物或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货物或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货物或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货物或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货物或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履约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货物或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

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货物或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或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货物或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采购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或服务按

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需按要求提交履

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格式 1

1 投 标 函

致: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
上海达珩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并完全接受且执行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元)整, (小写)人民币(元)整。
3.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前撤销投标的, 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8. 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 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 _____

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声明函

(公司名称) 参加本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招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一、 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 招标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文件，认为本投标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投标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投标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 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本公司委派 法定代表人 组织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姓名)，全权代表本公司参加招投标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格式自拟）”，（组织负责人仅其他组织投标时适用）。

2、本公司若中标，将派遣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姓名) 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章）

日期：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地址） 的 （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 _____ 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投标格式 4

4 开标一览表

闵行区教育局公办学校视频监控全覆盖及联网建设项目包 1

服务内容	合同履约期限	是否响应 招标文件 约定的付 款方式	质保期	最终报价 (总价、元)

5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闵行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闵行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投标格式 6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函)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说明

大型企业可以不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声明为大型企业

一、中、小、微企业请按本项目采购标的品目对应的“所属行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及选用的声明函格式见附表；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见附件）；

二、货物类采购项目

1、投标人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为主要产品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配套设备、配件等产品的制造商可不予声明，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无需声明自身中小企业性质；

3、货物类采购项目无需填写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服务类采购项目

1、投标人填写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为投标人的中小企业性质；

2、无需声明服务中所使用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3、服务类采购项目无需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填报示例

1、货物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单位台式计算机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台式计算机；对应品目为“台式计算机”；

选用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声明内容为：台式计算机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无需声明操作系统、CPU、硬盘、屏幕、键盘等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2、服务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单位***信息系统集成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信息系统集成；对应品目为“信息技术服务”；

选用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声明内容为：信息系统集成的承建（承接）企业的中小企业性质，无需声明操作系统、计算机、服务器、网线等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1080P 宽动态高清网络半球摄像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1080P 高清网络枪型摄像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高清数字硬盘录像机（32路）），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汇聚网关），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为准。

（5）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6）投标人应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得缺项少项，否则有可能面临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风险。

8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参加本次投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投标格式 10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0 各分项投标货物（服务）报价一览表

序号	分项名称	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1	原视频联网项目设备折旧费	3950250.00	3950250.00
2	全区民办中小学、幼儿园的视频专网及视频图像汇聚		
3		

我们承诺本表中技术规格偏离的内容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之处，并且愿意承担因不满足此承诺而引起的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1 投标详细货物一览表（货物）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服务类型、范围	产地	制造商（服务商）全称	数量、类型等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对采购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情况，并申明与采购货物或服务要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指标的货物或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能够达到的具体指标。

投标格式 12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2 技术响应/偏离表

注：1、采购技术要求中的“★”“▲”必须在本表中逐一列明响应情况；

2、投标的货物或服务与招标技术要求有偏离时，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

须填写证明资料, 请填写“见投标文件第*页”字样, 具体证明材料例如: 图片、厂家说明书等。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投标格式 13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前附表)			
			
			
			
	无效标条款 1 (详见前附表)			
	无效标条款 2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投标格式 14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4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务	
最高学历毕业院校时间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及获得年限	技术职称及获得年限		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所属部门	担任职务	证明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5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 称 等级	从事专业	成功案 例项目	本项目中 职务	备注
								项目负责人	管理人员
								技术负责人(如有)	...
								安全管理负责人(如有)	...
								质量管理负责人(如有)	...
								其他人员.....	项目组成员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6 供应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服务提供者名称:
- 2) 地址: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 4) 主管部门:
- 5) 企业性质:
- 6) 职员人数:
 - (a) 一般工人:
 - (b) 技术人员:
- 7)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 (c) 固定资产:
 - (i) 原值:
 - (ii) 净值:
 - (d) 流动资金:
 - (e) 长期负债:
 - (f) 短期负债:
 - (g) 资金来源:
 - (i) 自有资金:
 - (ii) 银行贷款:
 - (h) 资金类型:
 - (i) 生产资金:
 - (ii) 非生产资金:

2. 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年数）

3.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4.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5.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服务提供者名称: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公章: _____

17 投标样品封条格式
(未要求送样的项目, 本条不适用)

投标样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样品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送达日期:

本公司承诺: 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日)内将样品收回, 逾期未取回的样品为放弃样品处置权, 由上海达珩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8 以往经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约证明或满意度调查表	扫描件页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后附合同：_____

附件顺序为：

1、*****项目 1

(1) *****项目 1 采购合同

(2) *****项目 1 履约证明或满意度调查表

2、*****项目 2

(1) *****项目 2 采购合同

(2) *****项目 2 履约证明或满意度调查表

19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承接项目的；
5.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7. 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10.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11.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12.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或者服务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13.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造成损害的；
14. 恶意哄抬或压低价格的；
15. 合同单价明显高于同类产品同期市场平均价的；
16. 单项合同毛利率上限超过服务协议中规定的毛利率上限的
(特指公务外出(国外)定点服务项目)；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相关规定的；
1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9. 区财政局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以上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